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06
19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 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斯特凡诺·斯特凡尼尼（意大利）

一. 导 言

1. 1985年9月20日大会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14. 吁请缔约国充分考虑根据《公约》它们负有按时提交报告的义务；

15. 赞扬委员会努力争取进一步普及和更加一贯地执行《公约》，并欢迎其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的第七号一般性建议；¹⁵

1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更加广泛地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其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任务，并将为此采取的行动告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¹⁵ 同上，决定2 (XXXII)。

3. 9月23日, 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8、109、111和12、112和113举行一般性辩论, 但有一项了解, 即对这些项目内的每一个提案的审议仍将分别进行。10月31日至11月7日委员会第12和第15至1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 10月30日至11月12日, 第四委员会第11至第21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8(见A/C.4/40/SR.11-12)。

5. 10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 说明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的有关活动经过并促请第四委员会注意上面第2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载有委员会提请第四委员会审议的一些决定草案, 以及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文件(A/AC.109/801和Corr.1, 802至807, 808和Corr.1, 809至815, 816/Rev.1, 817至820, 823, 827和Corr.1, 829, 832和834和A/AC.109/L.1558和L.1561)。

6. 第四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4年12月5日第39/4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40/692和Corr.1)。

7. 此外, 第四委员会并收到以下写给秘书长的信:

(a) 1985年1月30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A/40/113);

(b) 1985年2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40/121);

(c) 1985年3月11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普通照会(A/40/173-S/17033);

(d) 1985年7月1日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40/429*);

(e) 1985年8月2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40/529)。

8. 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下列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听询请求:

<u>请愿人</u>	<u>核准听询请求会议</u>
格伦·阿尔卡莱先生, 幅射受害人全国委员会 (A/C.4/40/2)	第3次会议
罗纳德·弗兰克斯·蒂汉先生关岛土地所有人 协会(A/C.4/40/3)	第3次会议
穆罕默德·萨利姆·乌尔德·萨科克先生, 萨 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 (波利萨里奥阵线)(A/C.4/40/4)	第3次会议
杰顿·安贾因参议员, 代表朗格拉普珊瑚岛人 民(A/C.4/40/2/Add.1)	第4次会议
伊丽莎白·邦兹女士, 密克罗尼西亚联盟 (A/C.4/40/2/Add.2)	第4次会议
特德·S·纳尔逊参议员, 代表波纳佩的古老 人民公平正义组织(A/C.4/40/2/Add.3)	第4次会议
格伦·彼德森先生, 巴鲁克大学社会和人类学系 (A/C.4/40/2/Add.4)	第4次会议

* 由于技术上原因重新印发。

请愿人

核准听询请求会议

- | | |
|---|----------|
| 霍普·克里斯托巴尔夫人，代表人民争取土著
权利组织 (A/C.4/40/3/Add.1) | 第 4 次会议 |
| 特里萨·K·史密斯夫人，西撒哈拉争取人权
和人道主义救济运动美国支部
(A/C.4/40/4/Add.1) | 第 4 次会议 |
| 比尔·费利斯先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
联盟 (A/C.4/40/4/Add.2) | 第 4 次会议 |
| 吉·罗曼·贝多先生，帕劳共和国公民
(A/C.4/40/2/Add.5) | 第 5 次会议 |
| 苏姗·夸斯女士，联合卫理公会
(A/C.4/40/2/Add.6) | 第 5 次会议 |
| 休·拉比特·罗夫女士，少数人权利团体
(A/C.4/40/4/Add.3) | 第 8 次会议 |
| 休·拉比特·罗夫女士，少数人权利团体
(A/C.4/40/2/Add.7) | 第 11 次会议 |
| 比亚迪拉赫·穆罕默德·谢赫先生，代表萨基亚
阿姆拉省议员 (A/C.4/40/4/Add.4) | 第 11 次会议 |
| 穆罕默德·塔基奥拉赫·马阿赖尼内先生，代表
里奥德奥罗省议员 (A/C.4/40/4/Add.5) | 第 11 次会议 |

伯雷卡·泽鲁亚利先生，代表社区当选代表和被
第 11 次会议
掳并被非法拘禁在阿尔及利亚领土的人士的
父母 (A/C.4/40/4/Add.6)

艾哈迈德·拉希德先生，撒哈拉土著运动 (阿奥
第 11 次会议
萨里奥) 和蓝衣人抵抗运动 (蓝衣抗这)
(A/C.4/40/4/Add.7)

9. 第四委员会听取了请愿人的陈述如下：10月30日第11次会议，阿尔卡莱先生、安贾因参议员、彼德森先生、贝多先生、夸斯女士、罗夫女士和蒂汉先生 (代表人民争取土著权利组织)；10月31日第12次会议，弗里茨·克鲁斯先生 (代表波纳佩的古老人民公平正义组织) 和蒂汉先生 (代表关岛土地所有人协会)。蒂汉先生在第12次会议上回答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巴、保加利亚、安哥拉、越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向他提出问题，并在同一天的第13次会议上回答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在第13次会议上，阿尔卡莱先生也回答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彼德森先生回答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向他提出的一个问题。史密斯小姐、曼苏尔·奥马尔先生 (波利萨里奥阵线)、加纳·福范先生 (代表少数人权利团体)、泽鲁亚利先生和谢赫先生在11月1日的第14次会议上作了陈述；拉希德先生和马阿赖尼内先生在11月4日的第15次会议上作了陈述。奥马尔先生还在11月7日的第19次会议上发了言，谢赫先生在11月8日的第20次会议上发了言。邦兹夫人和费利斯先生没有出席委员会会议。

二、审议提案经过

10. 第四委员会在审议了关于以下15个领土的提案后，通过了10个决议草案、3个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和1个决定草案：

托克劳	开曼群岛
皮特凯恩	蒙特塞拉特
圣赫勒拿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美属萨摩亚	安圭拉
关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百慕大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直布罗陀
	西撒哈拉

以下第12至30段说明了委员会审议提案经过。

11. 11月8日在第2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托克劳、圣赫勒拿、美属萨摩亚、关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安圭拉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4/40/L.3)。11月12日在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关于西撒哈拉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A. 托克劳和皮特凯恩

12. 第四委员会于11月8日第20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关于托克劳和皮特凯恩问题的提案如下：

(a) 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十三章第13段所载关于托克劳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文第29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b) 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十四章第10段所载关于皮特凯恩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文第29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B. 圣赫勒拿

13. 第四委员会于11月8日第20次会议上,就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十五章第11段所载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如下²:

(a)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对决定草案的第五句举行单独表决,该句全文如下:“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设有军事设施,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之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决定草案第五句经举行记录表决,以77票对27票,27票弃权,予以保留。投票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巴保会洛、伊老马、沙拉会合越、富林加主伐埃儿朗树达莫巴特伯主酋南、汗、利亚共、俄亚斯民斯比圭拉利共国也、孟加、和民比比亚民加克、伯亚和、门、阿尔布国民主绍共主、秘、共国坦、巴国尔、也、和共马尼鲁塞和、桑南、尼、基中门德圭国和来加、拉国苏尼斯、亚贝纳国、意亚、国西拉波利、维亚拉、宁法、多志那伊、亚瓜兰昂突埃联夫、阿、索哥米民、拉黎、尼社合、阿尔玻、伦尼主匈克巴墨尼卡斯社会共扎及利布比加共牙、嫩西日塔里、主和伊利维隆亚共和利约、哥利尔兰乌义国尔、亚、刚国、印、拉蒙、罗、达和乌赞、安博白果、格度肯伯古巴马苏、国拉比哥茨俄、厄林、尼利、基尼丹乌联圭亚拉瓦罗古瓜纳印比亚比蒙斯亚、克兰、委津、纳斯巴多达度、亚古坦、苏里苏阿内巴阿、苏、尔、尼科民、卢里苏阿内巴根巴维捷、几西威众摩巴旺南维拉瑞布廷西埃克埃内亚特国洛拿达、埃伯拉韦、社斯及亚、哥马、阿社联、

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³ 表决以后,西班牙代表团告知秘书处说,它本来打算在表决中弃权。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
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巴韦。

反对：冰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
得、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瑞
典、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
士、土耳其。

C. 美属萨摩亚、关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
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
凯科斯群岛、安圭拉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14. 11月8日，第四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关于以上所述
九个领土的提案如下：

(a) 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十六章第10段内关于美
属萨摩亚的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一)；

(b) 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十七章第10段内关于关
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二)；

(c) 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十九章第11段关于百慕
大的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三)；

(d) 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二十章第10段内关于英
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四)；

(e) 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二十一章第10段内关于
开曼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五)；

(f) 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二十二章第11段内关于

蒙特塞拉特的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六）；

(g) 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二十三章第10段内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七）；

(h) 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二十四章第10段内关于安圭拉的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八）；

(i) 特别委员会报告（A/40/23(Part VII)）第二十五章第11段内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九）。

D.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5. 11月8日，主席在第20次会议上说，根据他同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及同许多有关代表团协商结果，建议第四委员会作出决定，目前不对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A/40/23(Part VII)，第十八章，第12段）采取任何行动。第四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过主席的建议。

E. 直布罗陀

16. 11月11日在会上分发了一件关于直布罗陀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C.4/40/L.7）。

17. 11月12日，第四委员会在第21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A/C.4/40/L.7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29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三）。

F. 西撒哈拉

18. 主席在10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促请注意下列国家提出的A/C.4/40/L.2号决议草案：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伯利兹、贝宁、布隆迪、佛得角、刚果、古巴、埃及、塞俄比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尼泊尔、民主刚果、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乌干达、坦桑尼亚、新几内亚、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塞舌尔、赞比亚。

全文如下：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4年12月5日第39/40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⁷，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104

⁶ A/40/23(Part VII)，第十章。

⁷ A/40/692和Corr.1(仅有英文本)。

(XIX) 号决议^{*}，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主要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2. 又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104(XIX)号决议，其中对西撒哈拉冲突规定公正和最后解决的方法和方式；

3. 为此目的，重新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5. 请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努力争取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按照非洲统一组织AHG/Res.104(XIX)号决议和本决议，就停火条件和全民投票的组织方式进行谈判；

6.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期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AHG/Res.104(XIX)号决议；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9.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关于案文，参看第38/40号决议，第1段。

19. 主席在11月1日第14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下列国家提出的A/C.4/40/L.4号决议草案：中非共和国、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加蓬、危地马拉、摩洛哥、巴拉圭、扎伊尔。后来，萨尔瓦多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按照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考虑到其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其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1984年11月8日第39/8号决议，

注意到1985年9月30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⁹，

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危及非洲西北部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威胁，并促使西撒哈拉问题达致和平、公正和彻底的解决，

回顾摩洛哥王国保证完全尊重在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

1. 决定从1986年1月起举行一次自由民主的公民投票，使真正的西撒哈拉居民能够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⁹ A/40/692 和 Corr. 1 (仅有英文本)

2. 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组织这次公民投票，同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惯例；

3. 为此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合作，与有关各方进行必要的协商，使这次公民投票得以举行；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主席在11月7日第18次会议上，提请注意A/C.4/40/L.2/Rev.1号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包括：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津巴布韦。

2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对A/C.4/40/L.4号决议草案提出的下列修正案：

(a) 莫桑比克提出的修正案(A/C.4/40/L.8)全文如下：

(一) “在序言部分第3段最后，加入：

‘和尤其是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权的原则。’

(二) “在序言部分第4段最后，加入：

‘和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第AHG/Res.104(XIX)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38/40和39/40号决议。’”

(b) 布尔基纳法索提出的修正案(A/C.4/40/L.9)全文如下：

“在执行部分第1段“能够”后面加入：

‘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第AHG/Res.104(XIX)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大会第38/40和39/40号决议核可的非统组织所决定的和平计划，’和在同一段最后，加入‘和独立’。”

(c) 马达加斯加提出的修正案(A/C.4/40/L.10)全文如下：

- (一) “执行部分第2段第1行：‘秘书长’改为：
‘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
- (二) 执行部分第2段第2行：‘在考虑到’后面加入：
‘非洲统一组织第AHG/Res. 104(XIX)号决议所澄清的和补充的。’”
- (d) 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修正案(A/C. 4/40/L. 11)全文如下：
“在执行部分第3段第1行：
 - (一) ‘有关各方’改为‘非洲统一组织第AHG/Res. 104(XIX)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38/40、39/40号决议所认定的有关各方，即摩洛哥王国和玻利萨里奥阵线，’
 - (二) 同段第2行：在“协商”后面加入：
‘以期劝说他们就停火条件和所有必要安排进行谈判，以便举行这次公民投票；’”

22. 在11月12日第21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提出A/C. 4/40/L. 4号决议草案。

23. 在同次会议上，布尔基纳法索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提出A/C. 4/40/L. 2/Rev. 1号决议草案。

24. 在同次会议上，莫桑比克、布尔基纳法索、马达加斯加和阿尔及利亚分别提出载在A/C. 4/40/L. 8、L. 9、L. 10和L. 11号文件内，对A/C. 4/40/L. 4号决议草案的各项修正案。

25. 第四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1票对6票，43票弃权，通过了A/C. 4/40/L. 2/Rev. 1号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十）。¹⁰ 表决情况如下：¹¹

贊成：阿巴斯、社哥門斐、斯萊里、內林拉共烏聯、富布、保會斯、濟几兰索求尼亞納利和克盟南汗達伯加主達多、內共托斯日、丁昂國蘭、斯、利利亞黎米芬亞和、爾秘斯、蘇坦拉阿阿茲亞共加尼兰比國馬墨、魯、西多維桑夫、和、紹、達西尼、西班牙埃尼、爾根、和、加、紹、達西尼、西班牙埃尼、巴廷貝布國古共岡、牙加哥日波多牙、社亞贊尼、宁尔、巴和比圭买斯、利兰美、特会联比亚澳、基喀、國亞亞加加蒙亞、和苏立主合亞、大不納麥塞、那、古、卢普丹尼义共、阿利丹法隆浦厄德、肯馬、巴旺林、达共和津、及、坡、佛斯多志地亞維桑斯、比里多國、布利亚、索、路瓜意海尼拉莫基达西苏和國巴利奧利布得、尔民、比坦圣、南巴、烏韦、利亞迪、克埃及和利人、新拿亞加典突埃、安、馬瓦羅亞克塞加度主塔、巴文塞拉、主瑞拉哈茨俄比伐埃、印民里兰、圣、阿斯會內哥巴博白倫洛、國、民毛西馬、尔、尼社委、哥斯及和利人、新拿亞加典突埃、亞地維隆角捷、主匈老馬克、卢塞、哥蘇拉、利奧利布得、尔民、比坦圣、南巴、烏韦、及、坡、佛斯多志地亞維桑斯、比里多國、布利亚、索、路瓜意海尼拉莫基达西苏和國巴阿利丹法隆浦厄德、肯馬、巴旺林、达共和津、

反对：中非共、和、赤、道、几、內、亞、加、蓬、危、地、馬、拉、摩、洛、哥、扎、伊、尔。

弃权：孟、加、拉、國、比、利、时、文、莱、國、緬、甸、加、拿、大、志、乍、得、智、和、亞、兰、拉、國、利、國、黎、巴、拿、哥、巴、拿、德、島、日、尼、亞、三、美、意、印、本、泊、卡、利、沙、堅、得、邦、尼、約、特、泰、合、共、西、旦、荷、阿、國、众、智、和、亞、兰、拉、國、得、邦、尼、約、特、泰、合、乍、联、度、尔、沙、堅、志、印、本、泊、卡、利、大、意、日、尼、亞、三、美、拿、德、島、日、尼、亞、三、美、加、冰、岸、夫、萨、斯、國、海、代、王、甸、法、斯、牙、尔、牙、里、合、緬、甸、拉、象、馬、葡、馬、联、多、都、葡、索、兰、國、瓦、洪、利、亞、尔、莱、尔、大、西、宾、島、愛、文、萨、亞、意、来、律、群、北、内、馬、菲、門、及、时、表、几、列、羅、顛、利、丹、色、堡、圭、所、列、比、達、以、森、拉、不、羅、納、盧、巴、坡、大、國、摩、林、兰、加、拉、科、格、爾、嫩、威、新、其、加、愛、巴、拿、哥、巴、拿、孟、利、國、黎、巴、拿、哥、巴、拿。

¹⁰ 表決后，瓦努阿圖代表說，如果表決时該國代表團在場，它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¹¹ 下列各國代表發言，解釋它們對決議草案和（或）本章第26段所提到的摩洛哥動議的投票理由：

阿、黎、丹、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維、亞、布、隆、迪、中、國、哥、斯、達、芬、蘭、法、國、加、蓬、堅、摩、洛、哥、新、西、巴、基、斯、坦、西、班、牙、蘇、瑞、典、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

26. 在就A/C. 4/40/L. 2/Rev. 1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摩洛哥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16条的规定，提议暂停关于A/C. 4/40/L. 8至A/C. 4/40/L. 11号修正案的辩论。第四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54票对27票，45票弃权，否决了摩洛哥的动议。表决情况如下：¹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赞成： | 安
黎
马
曼
亚
众 | 提
加
拉
、
国 | 瓜
、
巴
沙
、
国 | 和
萨
几
基
特
乌 | 巴
尔
内
斯
阿
拉 | 布
瓦
亚
坦
拉
圭 | 达
多
、
伯 | 、
洪
巴
、
扎 | 中
赤
都
拉
索
伊 | 非
道
拉
圭
马
尔 | 共
几
斯
、
里 | 和
内
、
圣 | 国
亚
伊
文
西 | 、
拉
森
班 | 智
加
克
特
牙 | 利
蓬
、
和 | 、
约
格
士 | 科
格
巨
林
耳 | 摩
林
、
纳
其 | 罗
纳
摩
丁 | 、
达
洛
斯
美 | 哥
、
哥
、
利 | 斯
危
、
萨
坚 | 达
地
阿
摩
合 |
| 反对： | 阿
、
纳
麦
门
、
和
蒙
达
阿
克
盟 | 富
伯
法
隆
、
印
古
、
拉
兰
、
赞 | 汗
利
索
、
埃
度
、
圣
伯
苏
坦
比 | 、
兹
、
刚
塞
、
莱
莫
多
叙
维
桑
亚 | 阿
、
布
果
俄
伊
索
桑
美
利
埃
尼 | 尔
贝
隆
、
比
朗
托
比
和
亚
社
亚
津 | 巴
宁
迪
古
亚
伊
、
克
普
共
会
联
巴 | 尼
、
、
巴
、
斯
马
、
林
和
主
合
布 | 亚
不
白
、
冈
兰
达
尼
西
国
义
共
韦 | 、
丹
俄
塞
比
共
加
加
比
、
共
和 | 阿
、
罗
浦
亚
和
斯
拉
、
特
和
国 | 尔
玻
斯
路
、
国
加
瓜
塞
立
国 | 及
利
苏
斯
加
、
、
内
尼
、
瓦 | 利
维
维
、
纳
肯
马
尼
加
达
苏
努 | 亚
亚
埃
捷
、
尼
拉
日
尔
和
维
阿 | 、
、
社
克
几
亚
维
利
、
多
埃
图 | 安
博
会
斯
内
、
亚
塞
巴
社 | 哥
茨
主
洛
亚
老
马
、
舌
哥
会
越 | 拉
瓦
义
伐
比
挝
里
巴
尔
、
主
南 | 、
纳
共
克
绍
人
、
拿
、
乌
义 | 巴
、
和
、
民
墨
马
苏
干
共
南 | 巴
布
国
民
主
民
西
、
里
达
和
斯 | 多
尔
、
主
亚
主
哥
卢
南
、
国
拉 | 斯
基
噶
也
那
共
、
旺
、
乌
联
夫 |
| 弃权： | 阿
时
米
联
、
巴
、
委 | 根
、
尼
邦
以
马
布
苏
内 | 廷
巴
加
共
色
来
亚
丹
瑞 | 、
西
共
和
列
西
新
、
拉 | 澳
、
和
国
、
亚
几
瑞 | 大
缅
国
、
意
、
内
典 | 利
甸
、
希
大
尼
亚 | 亚
、
厄
腊
利
泊
、
泰 | 、
加
瓜
、
尔
秘
国 | 奥
拿
多
海
象
、
鲁 | 地
大
尔
地
牙
荷
、
大 | 利
、
、
海
兰
葡
不 | 、
乍
斐
冰
岸
、
葡
列 | 巴
得
济
岛
、
新
牙
颠 | 哈
、
、
日
西
、
及 | 马
哥
芬
印
本
兰
圣
北 | 、
伦
兰
度
、
卢
爱 | 孟
比
、
尼
黎
尼
西
尔 | 加
亚
法
西
巴
日
亚
兰 | 拉
、
国
亚
嫩
尔
、
联 | 国
丹
、
、
斯
合 | 、
麦
德
爱
卢
挪
里
王 | 比
、
意
尔
森
威
兰
国 | 利
多
志
兰
堡
、
卡 |

27. 摩洛哥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通知委员会，A/C. 4/40/L. 4号决议草案已被撤回。

¹² 见注F1。

三.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8.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草案一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1984年12月5日第39/31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¹⁴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发展规划处执行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将于1984年底结束,

¹³ A/40/23 (Part II), 第二章; A/40/23 (Part III), 第四章和 A/40/23 (Part VII), 第十六章。

¹⁴ 见 A/C.4/40/SR.17。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¹⁵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他们有的各种可能性；

5. 注意到1984年11月6日举行的选举。它还注意到，新当选的总督已经表示愿意提出一些立法条文，明确规定各政府部门的权力和义务，以避免职权发生冲突并确保充分的预算控制；

6.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该领土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加活跃，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性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就业的机会；

¹⁵ A/40/23(Part VII)，第十六章。

7. 表示希望由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发起的发展规划进程会继续下去，并敦促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并扩大发展规划办事处的责任；

8. 促请管理国进一步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各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与社会福利；

9. 促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及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确立和维持对其未来开发的控制，以期为平衡而活跃的经济创造条件，从而保障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再向美属萨摩亚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⁶

¹⁶ A/40/23(Part II), 第二章; A/40/23(Part III), 第四章; A/40/23(Part IV), 第六章; 和 A/40/23(Part VII), 第十七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2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¹⁷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资料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在该领土安排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最后阶段于1982年9月4日进行，

回顾1984年2月任命了关岛自决委员会，负责以该领土人民可以接受的方式处理该领土地位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国防部已经批准移交过去由该部控制的约2,000公顷的土地，

注意到商业性捕鱼业和农业等行业可以为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巨大潜力，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为了发展和提倡该领土土著居民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¹⁷ 见A/C.4/40/SR.17。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上接受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¹⁸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可以提供他们各种可能性的认识的重要性，并要求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1984年2月为了以该领土人民可以接受的方式处理该领土地位问题以便提交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核准而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希望在1985年底之前举行当地的公民投票；

6. 注意到美国代表的发言申明美国政府尊重关岛人民关于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自己掌握自己命运的愿望；

7. 重申它强烈认为，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¹⁸ A/40/23(Part VII), 第十七章。

9.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10. 重申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一个因素，并要求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11. 注意到关岛从前地主的代表和管理国代表已经达成解决办法，根据这项解决办法，前者将得到3,950万美元，作为1944年至1963年间美国政府接管土地的赔偿费，个别要求赔偿的人有权不参加这一解决办法而继续提出自己的要求；

12. 重申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在农业和商业性捕鱼领域消除影响增长的限制因素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3.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4.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为了发展和提倡领土土著居民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而更加努力的重要性；

15. 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6.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3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所表明立场,即管理国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

意识到必须就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欢迎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这有助于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审查,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辖下各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¹⁹ A/40/23(Part II),第二章; A/40/23(Part III),第四章; A/40/23(Part IV),第五和第六章;和A/40/23(Part VII),第十九章。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²⁰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内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促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及在导致真正自决的条件下自由表达的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能够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重要的是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在这方面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把领土卷入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²⁰ A/40/23(Part VII)，第十九章。

9.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以便为一个均衡而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案方面，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的发展需要；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特别是高级别公职所需的协助；

12. 强调最好尽早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4年12月5日第39/34号决议，

²¹ A/40/23(Part II)，第二章；A/40/23(Part III)，第四章；A/40/23(Part IV)，第五章和A/40/23(Part VII)，第二十章。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过程，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国际经济衰退，作为该岛经济主体的旅游业及其辅助服务业的发展缓慢下来，并注意到建筑工程活动增加了，领土政府继续推动扩大其经济基础的努力，正在重新审查其工业化方案。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活动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组和区域组织的活动，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的活动在内，

并欢迎该领土以准会员的资格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工作，

回顾 1976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管辖下的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²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使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进一步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²² A/40/23 (Part VII), 第二十章。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4年12月5日第39/35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开曼群岛经济的主要部门、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维持某种程度的增长，但是已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²³ A/40/23 (Part II), 第二章; A/40/23 (Part III), 第四章;
A/40/23 (Part IV), 第五章和A/40/23 (Part VII), 第二十一章。

回顾 1977 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²⁴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尽量发展各项使经济多样化以造福该领土人民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

8. 注意到管理国指出，尽管该领土土壤贫瘠，但领土政府在 1984 年进行了一项研究，显示出饲养家禽、农业和畜牧业方面都有发展的可能，

²⁴ A/40/23 (Part VII), 第二十一章。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可否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6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其中说到该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时，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²⁹ A/40/23(Part II), 第二章; A/40/23(Part III), 第四章;
A/40/23(Part IV), 第五章; 和A/40/23(Part VII), 第二十二章。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的观点，即认为独立是势所必然，是可取的，²⁶ 该领土政府为实现这一目标，将筹办政治教育方案，以期增进人民对独立的好处的注意，²⁷

关心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国际经济的普遍衰退继续影响蒙特塞拉特，引致国内生产总值毫无增长，就业和收入的增长率有所降低²⁸，

对领土人民受聘为公务员日益众多的事实表示欣慰，尤其是受聘为高级公务员的日多，其中包括一个国民受聘为医务主任，并注意到薪酬委员会就公务人员的薪酬和工作环境问题而提出加薪的建议，

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组以及诸如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性组织的活动，

注意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派遣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管辖下的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²⁹

²⁶ A/AC.109/L.1522, 第6(5)段。

²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声明。

²⁸ 参看 A/AC.109/804, 第36段。

²⁹ A/40/23 (Part VII), 第二十二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使委员会可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深入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从熟知各种选择的角度，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动政治教育方案，以便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知道，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与领土政府合作，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加强其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方案，以促进该领土经济和财政的活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使领土经济恢复持续和平衡的发展，并且加强援助领土所有经济部门的发展，以利领土人民；

9. 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保障和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为所有各级公务人员，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的地方化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赠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7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宣布，管理国政府在决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并考虑到必须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可能面对的各种选择，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³⁰ A/40/23(Part II), 第二章; A/40/23(Part III), 第四章;
A/40/23(Part IV), 第五章和第六章; 和A/40/23(Part VII),
第二十三章。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进行较深入切实的审查，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已在北凯科斯建立一个实验农场，研究农业技术，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在1980年派出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³¹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

³¹ A/40/23 (Part VII), 第二十三章。

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增进领土人民的福利；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军事设施已在1980年关闭，领土政府现已完全控制基地撤出后土地的使用权，从事有利于领土经济和人民的各种活动；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³²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1984年12月5日第39/39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表明立场,即在决定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时,将尊重安圭拉人民的愿望,

认识到有必要对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安圭拉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根据更多资料对领土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从而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充分执行《宣言》,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1984年对公务员和警察进行全面审查之后,增加了他们的薪金和津贴,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在安圭拉推行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2—1986年期间为安圭拉单独设立说明指示性规划数字,

³² A/40/23 (Part II), 第二章, A/40/23 (Part III), 第四章和 A/40/23 (Part VII), 第二十四章。

重申意见，认为各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是加速非殖民化进程的全盘战略的一部分，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84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状况的有效办法，对管理国愿意在所管理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³³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安圭拉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可能的选择，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宣言》，自行决定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就此重申，必须让该领土人民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了解各种可能的选择；

6. 要求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³³ A/40/23 (Part VII), 第二十四章。

7. 注意到虽然该领土不再需要管理国补助来平衡1984年的经常预算，联合王国政府仍然同意提供一笔特别补助金来清偿1977至1983年累积的赤字；

8.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证和确保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9.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雇用更多当地人民担任公务员，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

10. 重申它要求管理国根据1984年联合国安圭拉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³⁴ 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11. 要求管理国继续协助安圭拉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与合作委员会，并协助参加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包括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12. 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³⁴ A/AC.109/799，第四节。

决议草案九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尤其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代表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以便为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 美属维尔京群岛选举产生总督、议会成员和领土驻美国众议院的无投票权代表, 因此享有很大程度的自治, 并注意到领土最近举行了普选,

关切地注意到总督指出, 领土的经济出现“暂时性衰退”, 特别是在旅游业、建筑业和工业部门以及政府服务的提供方面, 并注意到由于马丁玛丽埃塔铝有限公司宣布, 打算在1985年关闭在领土的炼铝厂, 领土的工业发展方案将受到打击,

欢迎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以准成员资格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包括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并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一名领土代表已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

³⁹ A/40/23(Part II), 第二章; A/40/23(Part III), 第四章; A/40/23(Part IV), 第五和第六章; A/40/23(Part VII), 第二十五章。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它赞成让领土代表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联合视察团在1977年前往该领土，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所管辖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³⁶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各种可能的选择；

6. 注意到参议院于1983年设立选择委员会，查明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

³⁶ A/40/23(Part VII)，第二十五章。

的意见，并就此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选择委员会于1984年3月至8月进行公开听讯，并于1985年1月向议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7. 又注意到议会批准了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一项建议，即应同下一次普选一并于1986年11月4日就地位问题进行公民投票，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各种地位备选办法，包括独立、成为一州、自由联合、成为美属领土、维持现状或订立联邦关系契约等，作出选择；

8. 进一步注意到议会决定任命一个新的委员会继续进行公开听讯，以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在公民投票时充分认识到各种地位备选办法的所涉问题；

9. 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进一步采取多元化措施和发展足够的基本设施，以发展该领土经济，减少其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2. 促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争取类似于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的地位；

13. 要求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种区域性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它们的中央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14. 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关于殖民国在管理领土上军事活动和军事安排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15.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6.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4年12月5日第39/40号决议，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³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³⁸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104(XIX)号决议，³⁹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主要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2. 又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104(XIX)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和方式；

³⁷ A/40/23(Part VII)，第十章。

³⁸ A/40/692。

³⁹ 关于案文，参看第38/40号决议，第1段。

3. 为此目的，重新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5. 请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努力争取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按照非洲统一组织 AHG/Res. 104 (XIX) 号决议和本决议，就停火条件和全民投票的组织方式进行谈判；

6.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期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 AHG/Res. 104 (XIX) 号决议；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9.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29. 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托克劳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⁴⁰ 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发言⁴¹后，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合作，行使其对托克劳的职责。大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的性质，但是他们希望在决策方面得到某些自由和一定程度的自主。大会欢迎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的地位，并承诺对托克劳人民表示的意愿做出积极反应。大会请管理国继续实行其方案，使托克劳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方面所具备的可能性，并尽量努力保证保留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大会认为管理国应该继续让托克劳人民知悉联合国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大会认识到托克劳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的总议会（理事会）对当地的政治、经济和财政事务行使更大的权力。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总议会还设立了两个额外的委员会来处理卫生和农业问题。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享有其利益的权利。在这方面，大会还注意到托克劳公共服务部门在管理国

⁴⁰ A/40/23(Part II), 第二章；A/40/23(Part III), 第四章和A/40/23(Part VII), 第十三章。

⁴¹ 参见A/C.4/40/SR.18。

的支持下，目前正在谋求方法以便改善托克劳干椰肉养殖和销售计划。特别是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为改善该领土的孤立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即更新电讯设施，进行研究，以决定在三个环礁上修建简易机场是否可行，以及设法便利对该领土的定期空运。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助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大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对领土提供援助。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欣悉管理国新西兰和该领土人民邀请在1986年再派视察团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⁴²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⁴³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⁴⁴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即尊重领土人民自由选举的个人生活方式，又重申该国政府认为它作为管理国所担任的角色是尽力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² A/40/23(Part VII), 第十三章第10段。

⁴³ A/40/23(Part II), 第二章; 和A/40/23(Part VII), 第十四章。

⁴⁴ 参见A/C.4/40/SR.19。

直布罗陀问题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三

大会注意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议定一份公报，⁴⁵ 它们据此决定，在1985年2月15日以前执行1980年4月10日的《里斯本宣言》⁴⁶的全部内容；注意到这同时包括，给予直布罗陀的西班牙人和西班牙的直布罗陀人平等地位和互惠权利，规定人、车辆、货物可以自由往来于直布罗陀及其毗邻领土之间，确立一个谈判程序；关于上述最后一点，注意到《布鲁塞尔公报》指出：“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喜见直布罗陀的西班牙人和西班牙的直布罗陀人的平等地位和互惠权利，以及人、车辆和货物可自由往来于直布罗陀及其毗邻领土之间，已在1985年2月5日确定；喜见两国政府已于1985年2月5日在日内瓦开展《布鲁塞尔公报》所规定的、以及大会1973年12月14日核可的协商一致意见⁴⁷所预见的谈判程序；促请两国政府继续上述谈判，目标在于，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 * *

⁴⁵ A/39/732，附件。

⁴⁶ 见A/AC.109/603和Corr.1，第13段。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11页，议程项目23。

30.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⁴⁸ 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⁴⁹ 重申按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关于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并在这方面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对于在行使自决权方面开放给他们的可能性的觉醒。大会表示希望管理国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的重要途径。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设有军事基地，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之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对在它管辖下的领土上接待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⁸ A/40/23(Part II), 第二章; A/40/23(Part III), 第四章, 及 A/40/23(Part VII), 第十五章。

⁴⁹ 参见 A/C.4/40/SR.19。